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上字第150號

上訴人 元日工程有限公司

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朱燕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
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15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
83,600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
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
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
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前項上訴及抗
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3篇第2章第三審程序、第4篇
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
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
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

01 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
02 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
03 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
04 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
05 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
06 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
07 第4項亦有明文。再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
09 須具備之程式。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準用同法第481
10 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上訴不合
11 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
12 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3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50號第二審判決，
14 提起第三審上訴，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15 同）5,800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83,600元，惟上訴人迄
16 未繳納裁判費，復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17 為訴訟代理人。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
18 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
19 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20 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
22 段、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5 法官 趙德韻
26 法官 蕭涵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林立原